

国有企业公司法与公司治理方略

主讲：张绪才

一、【课程背景】

当前，国有企业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新的历史时期，如何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如何理顺出资人、董事会、党委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各治理主体的权责体系，实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如何规范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中枢作用？这些都是企业需要关注的问题。

二、【授课时长】一天或两天，内容据时调整。

三、【课程收益】

通过以案释法，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文件，掌握公司治理方略和主要法律风险点，让学员建立起全程把控风险的思维格局，准确把握国家的大政方针、改革要求和常见的法律风险点，推动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的良性运作。

四、【授课对象】

企业总裁、高中级管理人员、法务人员等。

五、【课程特色】

1、独特的专业优势：法律及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法律培训针对性、实操性强。

2、独特的讲课技能和风格：最大的特点是不讲理论讲案例、不讲术语讲白话，理论案例化、案例故事化、故事情节化、情节实战化；对课件及案例进行精心设计，逻辑严密，构思巧妙，把法律知识融入到生活社会现象；讲课风格生动风趣，寓教于乐；讲解法律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让学员听得懂、愿意听；综合运用文字、图片、影音、互动等方式，充分调动学员的积极参与互动、现场理解感悟，课堂气氛轻松活泼，摆脱了纯讲理论的刻板模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六、【课程大纲】

第一部分 公司治理概述

一、公司法的核心要义是什么？——公司治理

二、公司治理与公司管理的区别

三、国有企业为什么要加强和改善公司治理？

案例分析：

第二部分 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特殊性分析——强化党的建设

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从治理目标、治理主体等方面对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

一、治理目标特殊性

1、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还原

2、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经济活力。

3、党对国有企业领导的法律化

二、治理主体特殊性

(一) 治理主体的非常 2+1

1、政府及其部门

2、职工

3、党组织

(1) 写入章程

(2) 双向与交叉

(3) 分设与兼任

(4) 党管“干部”

(二) 治理机关的特殊性

1、股东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

2、董事会

(1) 现行规定

(2) 改革要求

3、监事会

(1) 现状

(2) 改革要求

4、经理层

三、治理维度特殊性

1、“三合”价值轴线

2、法律与政策的双重视角

3、商法理想与经济法现实交叉管制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

四、治理机制特殊性

1、内部决策特殊性

2、外部管控的三大特殊手段

3、重程序轻实体的治理判断机制

五、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机制的导向

《指导意见》、国发（2015）54号文、国发（2015）63号文、国办发（2015）79号文

1、增强活力和强化监管的双重导向

2、管资本为中心，体系管控和动态管控双重管控

3、经营性国有资产一体化

4、行政管制与商法思维并存

5、审计监督机制为核心

6、归位法治、回归市场

案例分析：

第三部分 公司章程——“个性化”公司经营的基础

一、公司章程的基础地位和重要性——企业的“宪章”

(1) 对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有约束力

(2) 公司的各项行为，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必须符合公司章程。

(3) 公司章程不可再成为“傻瓜章程”。

2、公司章程可以自行规定什么？

(1) 法律规定是非强制性的，章程规定优先；

(2) 法律不作规定，但明确规定由章程自行规定；

(3) 法律没有规定，也没有明确规定是否由章程规定。

补充：属于公司章程自治范畴的任意性条款

(三) 活用公司章程，

1、防范经营管理的风险

2、公司僵局的避免

(1) 因股东无法顺利退出而出现僵局

(2) 因股东会、董事会召开失败而出现僵局

(3) 因多数股东与少数股东之间尖锐对立而出现僵局（增资、合并、分立、吸收新的股东、分配等）

(4) 股东与职工的对立而发生的僵局（改制与重大经营问题上决策）

(5) 因收购与反收购而出现的僵局

3、公司章程的作用

- (1) 可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 (2) 可以划清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经理的职权
- (3) 可以明确董事、高管的选任规则
- (4) 可以确定法定代表人
- (5) 可以使股权转让更具操作性
- (6) 可缓解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间的矛盾

第四部分 公司治理风险防范与董监高规范履职

一、股东会中心？董事会中心？还是经理中心？

二、公司治理结构框架

三、股东（大）会及其运作

案例分析：股东会决议中的风险与股东的权利

——股东会决议撤销之诉

——股东会决议无效之诉

——决议不存在确认之诉

1、什么情况下可以召开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会议召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1) 谁召集的股东会是有效的？

(2) 如何发会议通知？

3、股东会会议表决程序中的风险

(1) 表决权行使的原则——“一股一权”的原则

(2) 哪些股东没有表决权？

(3) 股东表决权如何行使？

(4) 股东会有无法定参加人数？

(5) 股东会的投票规则

4、股东大会决策风险的防范

(1) 严格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程序

(2) 内容要合法

(3) 股东大会决议瑕疵并非无法补救

四、董事会及其决策中的风险

1、董事会职权与股东会职权的关系

2、什么情况下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

3、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中存在的风险

4、董事会决议程序中存在的风险

五、监事与监事会——被忽视了的的公司监督机构

1、监督机构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2、我国公司法下的监事会

六、经理——实践中的“香饽饽”，法律中的“鸡肋”

案例分析：

七、公司董事、高管的义务

1、注意义务——尽责

2、忠实义务——尽忠

案例分析：

张绪才老师培训过的公司企业：中海油集团公司、中车集团、中国外运、北汽集团、北京中海实业、淄博矿业集团、济宁矿业集团、新疆石油建工集团、曹妃甸港务集团公

司、陕西神华集团、大连华晨集团、内蒙古移动、吉林电信、山东电信、上海联通、国电石嘴山发电厂、国电嘉兴电厂、华电蒲城电厂、章泽电厂、浙能乐清电厂、浙能兰溪电厂、浙江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深圳招诚集团、河北新兴铸管集团、国能神华集团、广西扬翔集团、乌鲁木齐建投集团、云南交投集团等 200 余家公司企业。